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474號

異 議 人 邱月嬌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410號請求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410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緣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長春路郵局（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款新台幣（下同）23,356元（下稱系爭存款）係國民年金、租金補貼、紓困補助等，屬於維持聲明人生活所必需，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從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於法應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03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04 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法第
05 122條所稱「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係指依一
06 般社會觀念，維持其最低生活，在客觀上不可缺少者而言。
07 至於是否生活所必需，應就債務人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08 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人數及當地社會生活水準等情形認定之，
09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5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是否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11 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應由執行法院本諸上開原則就具體情
12 形斟酌之，不受債務人聲明之拘束。況強制執行之目的，在
13 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
14 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
15 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6 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
17 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
18 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
19 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
20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3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說服本院系爭存款
24 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以，原處分尚難認有對
25 於異議人過於苛刻之情事，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
26 認定系爭存款應予執行，並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於法應
27 無違誤。

28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
29 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不當
30 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陳薇晴